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甫

籍設臺南市○○區○○街000號（臺南○○○○○○○○）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70、2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甲○○、王維銘、王佩苓支付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沿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於內側車道行駛（該處道路速限為每小時70公里），行經上開路段2之1號前，應注意行車速度，需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天候陰、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仍以每小時110公里以上之速度（逾上開路段速限達每小時40公里）行駛於上開路段，適王憲發騎乘電動二輪車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並由外側車道擅自變換至內側車道，致本案車輛及上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下稱本案交通事故），致王憲發受左眼眶瘀傷、左臉頰挫傷併撕裂傷、頰部、左顳部、右後枕部、右眼尾擦挫傷、腹部大面積擦傷併挫傷、左右肋骨觸及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等傷勢之傷害，於112年8月19日17時46分許送抵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下稱恆春旅遊醫院）急救，仍到院前死亡。

01 理 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坦承不諱（出處詳如附表
03 一），並有附表一所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
04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
05 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部分：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8 (二)被告肇事後，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人員尚未發覺其過失傷害
09 犯行前，即向本案交通事故處理之員警自承為肇事者，有屏
10 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1 情形紀錄表存卷可考（見警卷第29頁），可見被告有接受裁
12 判之意而自首之情事，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三、量刑審酌理由：

15 (一)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應注意車前狀
16 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竟疏及注意而貿然行駛，致釀
17 本案交通事故，使被害人王憲發受有上開傷勢後因而死亡，
18 堪認其因犯罪所生之損害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已達於相
19 當之程度，所為值得非難；至依附表所示之覆議意見書，除
20 認被告為肇事原因外，亦認被害人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
21 經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路，不當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變換車
22 道，未讓後方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之距離，同為肇事原
23 因等情，此部分情狀，乃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事，雖不解免
24 被告之刑事責任，惟仍得執為本案犯行之可非難性高低之判
25 斷依據。

26 (二)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

27 1.被告犯後於本院均能坦承犯行，其犯後態度仍可資為其有利
28 之審酌因素。

29 2.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是被告乃初犯，其
31 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空間，宜循此科處較輕之

01 刑。

02 3.被害人家屬業經取得強制汽車責任險新臺幣（下同）130萬
03 元，被告亦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基金協議代位求償
04 之130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潮司簡調字第103號調解筆
05 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另被告與告訴人、被
06 害人家屬另於本院成立調解約明賠付83萬4000元，告訴人及
07 被害人家屬均同意就本案刑事案件被告可獲得較輕處罰之機
08 會，且被告已依該調解內容開始履行等節，有本院113年度
09 交附民字第153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本院
10 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9頁）等資料附卷可考，是被告
11 顯有戮力填補損害之情事，被告亦取得告訴人、被害人家屬
12 之諒解，復有關係修復之舉，此部分應可作為有利被告考量
13 因素加以審酌。

14 4.被告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15 母親、目前為接案之自由業工程師、月收入2萬元、家庭經
16 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據被告陳明
17 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

18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緩刑審酌理由：

21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22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23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24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25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26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
27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
28 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
29 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
30 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
31 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

01 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經查：

02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
03 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院
04 審酌被告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且有前揭試圖採取關係修
05 復、彌補損害之舉措，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
06 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
07 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
08 不利益、被告之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
09 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相較於逕予執行
10 上開所宣告之刑，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
11 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

13 (二)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
14 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
15 效，審酌被告於上開期間，復致告訴人受有相當之損害，藉
16 由命其承擔緩刑條件、負擔等手段替代刑罰施加，以此方式
17 緩解短期自由刑之弊端，填補損害降低被告與告訴人間因犯
18 罪事件所生之關係斷裂之齟齬，應屬合乎前揭緩刑制度之目
19 的及旨趣，俾能達成刑事制度犯罪事後處理之制度機能，爰
20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被
21 告緩刑5年，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以實現處遇個
22 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俾能符合緩刑制度目
23 的。

24 (三)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件、負
25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
26 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27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28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王雅萱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表一：

- 17
- | |
|--|
| <p>(1)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相卷第10至13頁、調偵一卷第9至10頁、本院卷第59頁）。</p> <p>(2)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相卷第51至52頁）。</p> <p>(3)證人蕭昭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相卷第17至18、53至54頁）。</p> <p>(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19頁）。</p> <p>(5)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相卷第20至21頁）。</p> <p>(6)被害人王憲發、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見相卷第24、28頁）。</p> <p>(7)本案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相卷第29頁）。</p> <p>(8)恆春旅遊醫院112年8月19日診斷證明書（見相卷第31頁）。</p> <p>(9)恆春分局交通事故監視影像擷圖紀錄（見相卷第34至37頁）。</p> <p>(10)112年8月19日現場及車損照片（見相卷第38至49頁）。</p> |
|--|

01

- (11)112年8月20日相驗筆錄（見相卷第50至50頁反面）。
- (12)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55頁）。
- (13)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56至61頁）。
- (1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2年8月31日恆警偵字第11231829900號函及所附相驗照片（見相卷第64至77頁反面）。
- (15)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偵二卷第9至10頁）。
- (16)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見偵一卷第20至21頁）。

02

03

附表二：本院調解筆錄（金額單位：新臺幣）

-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即甲○○、王維銘、王佩苓）共83萬4000元。
- (二)給付方式：
 - (1)被告應於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2萬元。
 - (2)被告應於113年11月15日前給付1萬元。
 - (3)被告應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號前給付6000元。
 - (4)被告應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1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號前給付7000元。
 - (5)被告應自115年12月15日起至118年11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號前給付1萬元。
 - (6)被告應自118年12月15日起至120年11月15日止，按月於每月15號前給付1萬2000元。
 - (7)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8)上開給付金額均應匯入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指定之帳戶（帳號資料詳卷），且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於收受上開款項後應自行分配。

01
02

附表三：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屏檢112年度恆相字第63號卷	相卷
恆警偵字第11231766900號卷	警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57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85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	調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271號卷	調偵二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卷	本院卷